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立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1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年3月13日，本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和巩固华东地区的LPG市场，增加该地区的销售，并积极向华南等地区渗透，有利于公司的LPG业务的扩展。同时为公司开展进出口和

转口贸易提供了必要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了华东地区的市场价格，适当下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人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12.9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和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1.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确保其业务发展之需要，上述银行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为二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所担保额度均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的信用证开立和流动资金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资金回笼稳定可靠；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制度；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章程》、《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很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二)2011年3月27日，本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保证担保，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9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为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5亿元，报告期末余额为1.36亿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因担保导致的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2)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审批流程，实际发生情形符合交易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的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公司占用关联公司400万元，此项占用为经营性占用；此外无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915.44万元，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一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实施《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和适当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划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备案，本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任命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本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核高建新先生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高建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高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建新先生进行了考察、推荐，由魏光明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1年5月3日，本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

2、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五）2011年8月23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共计14.6亿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81亿元，期末余额为2.81亿元，均用于原材料采购。上述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和披露程序，资金回笼稳定可靠，各项内部控制措施严格，

能够有效的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其他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资金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发生额为1475.38万元人民币，为支付给宁波百地年的仓储服务费。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严格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披露的协议内容一致，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2011年9月20日，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聘任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陈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核该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该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该职位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该证券事务代表。

(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姚亚娟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核该审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该职位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该审计负责人。

2、对聘请2011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人同意董事会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2011年9月29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对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两个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发展之需要，上述担保为期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很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人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八）2011年10月17日，本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周一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刚、顾玉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周一峰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数量为3,800万股。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周一峰为东华石油控股股东，即为宁波百地年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宁波百地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将有关股权转让等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同时就此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本人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可靠的物流与仓储保障，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发行的总体安排。

（九）2011年10月28日，本人参加了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真审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3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40号”《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董事会议案。经审慎分析，现就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2、本次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将在将有关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在征得本人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折让27.18%，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2011年度参加了2次会议，先后修订和监督高管人员的聘任事项和薪酬计划，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工作绩效等事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参加了4次会议，对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201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hlfcib@hotmail.com

独立董事：黄立峰

2012年4月24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兴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1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年3月13日，本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和巩固华东地区的LPG市场，增加该地区的销售，并积极向华南等地区渗透，有利于公司的LPG业务的扩展。同时为公司开展进出口和

转口贸易提供了必要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了华东地区的市场价格，适当下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人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12.9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和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1.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确保其业务发展之需要，上述银行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为二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所担保额度均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的信用证开立和流动资金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资金回笼稳定可靠；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制度；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章程》、《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很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二)2011年3月27日，本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保证担保，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9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为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5亿元，报告期末余额为1.36亿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因担保导致的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2)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审批流程，实际发生情形符合交易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的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公司占用关联公司400万元，此项占用为经营性占用；此外无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915.44万元，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一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实施《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和适当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划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备案，本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任命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本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核高建新先生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高建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高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建新先生进行了考察、推荐，由魏光明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1年5月3日，本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

2、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五）2011年8月23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共计14.6亿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81亿元，期末余额为2.81亿元，均用于原材料采购。上述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和披露程序，资金回笼稳定可靠，各项内部控制措施严格，

能够有效的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其他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资金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发生额为1475.38万元人民币，为支付给宁波百地年的仓储服务费。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严格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披露的协议内容一致，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2011年9月20日，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聘任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陈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核该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该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该职位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该证券事务代表。

(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姚亚娟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核该审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该职位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该审计负责人。

2、对聘请2011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人同意董事会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2011年9月29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对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两个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发展之需要，上述担保为期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很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人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八）2011年10月17日，本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周一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刚、顾玉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周一峰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数量为3,800万股。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周一峰为东华石油控股股东，即为宁波百地年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宁波百地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将有关股权转让等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同时就此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本人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可靠的物流与仓储保障，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发行的总体安排。

（九）2011年10月28日，本人参加了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真审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3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40号”《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董事会议案。经审慎分析，现就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2、本次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将在将有关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在征得本人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折让27.18%，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1年度主持召开了2次会议，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合乎公司战略发展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参加了2次会议，先后修订和监督高管人员的聘任事项和薪酬计划，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工作绩效等事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参加了4次会议，对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

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201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cxinglin@sohu.com

独立董事：陈兴淋

2012年4月24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瑞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1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年3月13日，本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和巩固华东地区的LPG市场，增加该地区的销售，并积极向华南等地区渗透，有利于公司的LPG业务的扩展。同时为公司开展进出口和

转口贸易提供了必要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了华东地区的市场价格，适当下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人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12.9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和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1.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确保其业务发展之需要，上述银行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为二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所担保额度均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的信用证开立和流动资金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资金回笼稳定可靠；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制度；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章程》、《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很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二)2011年3月27日，本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保证担保，所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9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为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5亿元，报告期末余额为1.36亿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因担保导致的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2)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审批流程，实际发生情形符合交易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的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公司占用关联公司400万元，此项占用为经营性占用；此外无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915.44万元，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一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实施《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和适当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划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备案，本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任命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本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核高建新先生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高建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高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建新先生进行了考察、推荐，由魏光明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1年5月3日，本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

2、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五）2011年8月23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共计14.6亿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81亿元，期末余额为2.81亿元，均用于原材料采购。上述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和披露程序，资金回笼稳定可靠，各项内部控制措施严格，

能够有效的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其他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资金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发生额为1475.38万元人民币，为支付给宁波百地年的仓储服务费。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严格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披露的协议内容一致，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2011年9月20日，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本人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聘任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陈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核该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该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该职位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该证券事务代表。

(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姚亚娟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核该审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该职位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该审计负责人。

2、对聘请2011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人同意董事会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2011年9月29日，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对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对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两个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发展之需要，上述担保为期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两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均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很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人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八）2011年10月17日，本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周一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刚、顾玉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周一峰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数量为3,800万股。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周一峰为东华石油控股股东，即为宁波百地年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宁波百地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将有关股权转让等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同时就此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本人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可靠的物流与仓储保障，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本次发行的总体安排。

（九）2011年10月28日，本人参加了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真审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3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40号”《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董事会议案。经审慎分析，现就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3、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2、本次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将在将有关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在征得本人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折让27.18%，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1年度参加了4次会议，对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主持召开了2次会议，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合乎公司战略发展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201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

司的报道。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wrt9008@126.com

独立董事：万瑞庭

2012年4月24日